

且歌

Qie Ge
Shi Nian Yi Xin
Works

上册

鲜衣怒马少年时
且歌且行且从容

十年一信

著

十年一信

著

月歌

上册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且歌 / 十年一信著. —北京: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
2016.11
ISBN 978-7-5057-3871-3

I. ①且… II. ①十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236111号

书名	且歌
作者	十年一信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规格	700×980毫米 16开 38印张 646千字
版次	2017年1月第1版
印次	2017年1月第1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7-3871-3
定价	52.80元 (全二册)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68676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82069336

目录



第一章	· 肯爱千金轻一笑	001
第二章	· 自在飞花轻似梦	025
第三章	· 相思休问定何如	051
第四章	· 暗里忽惊山鸟啼	079
第五章	· 鸿雁在云鱼在水	113
第六章	· 花前对酒不忍触	143
第七章	· 楼头画角风吹醒	173
第八章	· 草色烟光残照里	199
第九章	· 绿暗红嫣浑可事	229
第十章	· 万叶千声皆是恨	259
第十一章	· 紫薇朱槿花又残	287

且歌

第一章



肯爱千金轻一笑

Qie Ge

我和容祈有史可考的第一次见面，是在帝京主道香安街上。那天他坐在轿子里，香车宝马声势浩大。我挤在不明真相的围观人群中，对他这个狗仗人势的行为十分不屑。

我看不起容祈，我觉得他就是个吃软饭的。

容祈是父皇亲封的靖王爷，也是定安国唯一的外姓王爷，他早早死掉的父亲只是一名太医，而他能够获得“王爷”这个殊荣，大抵是为了配得上“驸马爷”这顶高帽子。而我，正是那位一出生就被许配给他的倒霉公主。

他爹死后，容祈自小随他母亲生活在漠北军营，那位战功赫赫的秦将军是他的舅舅。现在容祈长大了，我也长大了，所以他回来了，不久以后我大概就要嫁给他了。

这件事情被定下的时候，我不过是刚落地的奶娃娃，没有反驳的能力，但是现在我想反悔了。我是个肤浅的公主，我不喜欢军营里长大的粗野蛮夫，相比之下细皮嫩肉的翩翩公子更合我意。可带大我的紫兰姑姑说，父皇君无戏言，哪怕我寻死觅活绝食上吊，也不可能改变终将被嫁掉的命运。

容家这次举家由漠北迁回帝京，带了近百十口人，我看着我们顾家的子民对这个姓容的膜拜艳羡，觉得他是个很做作的人。

那车队像个大扫把，从城门外慢慢扫进来，眼看着就要走到眼前，描红一边跳脚张望着马车里的人，一边嘀咕着：“公子，咱们驸马爷这派头挺足啊！”

描红是个急性子，我还没嫁呢，她先一口一个驸马爷唤上了，这都是我惯坏的。我拽了把描红的胳膊，又转头对刀不离手的吟风扬扬下巴，催促道：“走走，吟风开路，咱们从人堆儿里挤出去。”

但是这人堆儿太结实了，我们逆着人流挤了半天，始终没有进展。吟风犹豫

着要不要拔刀吓出条路来，我担心靖王府的侍卫拿我们当刺客，叫她还是算了。

在我们往外挤的这段时间里，车马已经靠近了，我背对着他们，只看到周围的人都在拥挤着向后退，个个张着嘴巴像是在吞鸡蛋。描红拉了我一把，惊叫：

“公子小心！”

不知道是哪个没长眼的推了我一把，我转过身时只看到一匹受惊的马正对我扬着马蹄子。我吓得差点儿摔倒，吟风嗖地拔出腰刀，闪到一旁，手起刀落，血花四溅。

群众惊叫散开。

乖乖，吟风下手太狠了，直接把那马头给割了。

在皇宫里住得久了，多恐怖血腥的事情都见过，除了有点儿腿软，我也还算镇定。靖王府的侍卫已经杀过来了，吟风被他们当作刺客围住。为避免节外生枝，我冲吟风使了个眼色，拉着描红藏进蚂蚁似的人潮中。

吟风身上有宫里的腰牌，靖王府就是再凶神恶煞，也不会拿她怎么样，但是我不想被他们看到。

描红问我：“公子，您要见驸马，直接召见便是，何必非挑这个时候溜出来，也瞧不见他的模样。”

我跟她解释，跟帝王家打交道的人，都是很会演戏的。人前一套人后一套不说，在皇帝和百姓面前，也绝对是两个样子，我就是想看看他的另一个样子。

描红在旁边夸我谨慎，其实我这不算谨慎，不过是闲大发了。比起太子那帮人，我算是宫里最缺心眼儿的了。

“吟风太暴力了，以后怕是嫁不出去的，哪里像描红你这么温柔，不如把你嫁给她算了，让她当男人保护你。”路上无聊，我打趣描红。

描红脸一红，嗔一声：“公子……奴婢……”

“好啦好啦，”我接过描红的话，说道，“你要伺候我一辈子是不是？即便是你愿意，你宫外那位情郎阿哥还不愿意呢，再拿这种话哄我，小心治你个欺君之罪！”

描红的脸红得愈发像个苹果，我大步流星地走着，稀里糊涂就拐进了七里铺。

今日帝京里活跃着的百姓，大多去看靖王爷的大驾了，平常最繁华的七里

铺，显得格外冷清。

前头有家铺子外却围了不少人，招牌匾子上还蒙着块红绸子，应是正要开张。

描红知我是个爱凑热闹的人，下意识朝那方向加快了脚步。我随着描红走近，刚将她叫住，便看到那绸子被揭下来，牌匾上书着“秦城画坊”四个大字。原来不过就是个卖画儿的。

我素来喜爱丹青，尤爱先皇顾景痕的水墨，之所以对描红如此百般纵容，也是因为她实在有双识画的慧眼，即便是再逼真的名家字画赝品，过了她的眼睛也马上现出原形。

我稍驻足留意，听里头那掌柜的在同围在铺子外的看客说，他们这里三日后要搞个品画的比赛，说是会挑选十幅墨宝，其中有真品亦有造诣极高的赝品，请各位雅士行家前来品鉴，若是能将十幅图的真假全部辨认出来，便可得百两赏银。

“这掌柜的真小气。”我对描红扬了扬下巴，打算回宫再议。奈何那掌柜的耳朵尖，拨开人群走出来，抱拳道：“公子留步。”

我没回话，描红便代我问他，留步作何。

那掌柜的小心眼儿，非让我将方才的话做番解释。我赶时间，觉得这掌柜的要我解释便是故意在找人打脸，既然他脸都伸出来了，我也不好意思驳了他的请求，清了清嗓子道：“你这赛事，不过是为自家铺子做个宣传。一来以斗画为彩头，打些名气；二来，前来斗画的定也是些懂画爱画的行家，正是你这铺子的客源；第三嘛，这帝京里头喜欢冒充文人骚客鼓弄字画儿的人不在少数，但大多品不出个好赖，届时你随便拿出三两幅真品，叫各位行家品过了，大家买得放心，你顺便赚个信誉，还能趁时抬高价钱。这赛事给你带来的收益远不止一百两，掌柜的自然是小气了。”

这道理我也是从妓院的甄老鸨那里领会来的，这斗画和她家醉生阁每年一次的头牌竞选异曲同工。

众人觉得我说得有两分道理，便也跟着点头。掌柜的倒也不觉得难堪，拱了拱手，含笑道：“公子想必也是懂画之人，不知三日之后，是否有时间前来一试？”

我这混吃待嫁的公主，自是有大把大把的时间，但那一百两银子对我也没

什么吸引力，我便假装作了番犹豫。掌柜的还抱着拳站在那里，一动不动以示诚意，若我不点头，他就打算僵死在那里似的。

看了看跃跃欲试的描红，我敲敲手中的折扇，同掌柜商量道：“若是本公子赢了，不仅要你那一百两银子，掌柜的还要答应我一件事情。”

“何事？”中年人问。

路上我又凑了两桩热闹，才缓缓溜回宫里。

今日容祈回都，必然是要同他母亲一起进宫参见父皇，而作为他家的准媳妇，我定然也是要前去拜会准婆婆的。

回到我的娇华殿，换了身显得额外热情的衣裙。吟风还是没有回来，大概是叫靖王府扣下了。

来到大殿的时候，父王和太子顾且行已经等在那里。我来得有些迟了，像模像样地同他们行了礼。父皇对我一贯和蔼，便也没说什么。只是顾且行始终板着张脸。

太子顾且行，自然算是我的兄长。从我懂事起就知道，宫里所有人都喜欢我，不喜欢也要假装喜欢我，就只有他看我不顺眼。

当年我母亲早产生下我，正赶上那日皇后临盆生下他，父皇却始终守在母妃的寝殿外。我一出生，便被唤作长公主，殊不知小半个时辰之前，那边的太子爷已经先一步落地。亏得我是个公主，否则他连嫡长子兼太子的名号都要被我一并抢了过来。

一早父皇便同母妃商量，若生下我是个公主，便唤作且歌，若是皇子，则叫且行，寓意一生自在逍遥。而他堂堂太子，连名字都是捡我用不到的。

从懂事起，我和他就在打架，后来他长大了些，男孩子的习性培养出来，渐渐不屑与我争抢。我却同他抢得习惯了，便是一弓一马都要主动同他抢。于是他越发看我不顺眼，越发懒得答理我，我便越发觉得受辱，抢得就越发激烈。

紫兰姑姑很委婉地同我讲过这么一个道理，不管怎么说，顾且行以后都是要当皇帝的，我最好还是少去招惹他，否则等到以后天下由他说了算，指不定他会怎么报复我。我不知道顾且行究竟有没有这么小心眼儿，只是傻傻地问紫兰姑姑，父皇为什么不当皇帝了，有父皇在，没有人敢拿我怎么样。

紫兰姑姑费劲地解释了好久，又要避讳着各种大不敬的辞令，终于叫我说

白，父皇总有一天也会像母妃一样彻底离开我。想明白这个道理后，我哭了好几天，哭过之后悟出了一个更深刻的道理，我所拥有的一切都是父皇、都是身体里的血液所给的，没有了他们，我什么也不是。

所以即使顾且行常常对我吹胡子瞪眼，我也只能学英雄好汉打碎了牙和血吞。

好在顾且行也不愿意时常见着我，十八岁生辰以后，他就搬去了东宫太子府。

我坐在大殿侧面，一抬眼就能看见对面的顾且行。两个月不见，他又长大了些，略有剃掉青须的痕迹，显得成熟了，比过去顺眼不少。

我们从黄昏等到天色黑透，也没等到容祈母子到来。我本就有些饿了，原本挺直的腰背不自觉地弯了些弧度，垂着眼睛开始琢磨：这靖王爷真是无法无天了，觐见皇帝这种事情，叫皇帝带着儿女等他也就算了，竟然还等了这么久，真是没轻重的，我往后若是嫁了他，可不得因他个糊涂蛋操碎了心。

等得无聊，我便低着头对手指玩儿，父皇觉得我这个行为不成体统，清了清嗓子。我抬头时正对上顾且行的目光，厌弃又冷漠，莫名觉得有些畏惧。

容祈回帝京，不立时前来觐见，父皇定是生气了。

生气是好事，只要不气坏了身子，父皇越是对他生气，越是讨厌他，便越不会将我这掌上明珠委身于那种莽夫。

终是远远跑来个小太监，累得气喘吁吁，伏在总管太监周泉耳边说了两句，周泉便低声禀告父皇，说容祈今日不能前来觐见了。

我马上注意到父皇和顾且行变了脸色，周泉却瞄了我一眼，声音又压低了点儿，道：“靖王爷今日进城的时候，有匹马惊了，叫人斩了马头，吓得秦老夫人犯了心疾，这会子还在榻上昏着。”

真是做作的一家人，儿子行事高调便罢了，还有个这么脆弱的老夫人。于是我逮准了时机，同父皇抱怨着，秦老夫人病了，又不是他靖王爷自己下不了床，若是当真对天家心存敬畏，总该自己来一趟，打发个下人传话算什么意思。

我这话说得何其有理，连一贯喜欢同我对着的顾且行，都没有表示反对。周泉又贴着父皇耳语一番，父皇听完他的话，脸色越发难看，却依然淡淡道：

“靖王爷恪守孝道，无可厚非，择日觐见，无妨。”

那传话的小太监便走了，我实在饿得发昏，起身同父皇行礼，打算先行告

退，父皇却屏退左右，只留下顾且行和我，面上怒色终于爆发，严厉责问我白天是不是又偷溜出去了。

看来是容祈把吟风拉出来当替罪羊了，也难怪父王不追究了，是不好意思追究。还没听说，哪家的儿媳妇，连面儿都没见着，就先让下人斩了马头去吓唬婆婆的。

父皇极少发怒，尤其是对我，今日大抵是怒在我总是积极认错从不改正这个“优点”上。

我便不反驳他，复以一贯的态度。果不出我所料，父皇罚我禁足三日，并且要亲手绣幅牡丹图送去给靖王爷的母亲秦老夫人赔罪。

回到娇华殿，我急忙换了身轻便的袍子，伸个懒腰。紫兰姑姑便开始张罗着让我用膳，描红很乖巧地准备刺绣的用具去了。

仲夏刚过，天气凉快，我便在殿外的凉亭里用膳，正吃得畅快，顾且行拎着吟风从拱门外浩气凛然地走进来，将吟风丢在亭下台阶上，冷冷又凛然：“吃吃吃，你就知道吃！”

自从我们不打架以来，他便很少同我说这么长的句子，我一时有点儿受宠若惊，规规矩矩地对顾且行个礼，低低道：“且歌谢皇兄。”

我都不知道要谢他什么，总之按照紫兰姑姑说的，对他客气点儿就是了。

顾且行冷哼一声，瞟了眼透着光的房间，隐约可以看到描红刺绣的身影，甩下句“看你能蒙混到几时”便转身走了。

我让他搅得没了胃口，自顾且行离开后便开始抱怨，还不如叫我去和亲算了，嫁得越远越好，最好一辈子都不用再看见他。紫兰姑姑不准我说这种话，苦口婆心地同我说，方才她在外头听太子的随侍说，我闯下这祸，父皇不好处理得太马虎，是太子亲自快马去了趟靖王府，寒暄抚慰一番，才将吟风给我带回来的，其实太子对我也挺好的。

描红的绣工很好，绣布上的图案一瓣一瓣富丽生姿，她挑灯绣了整整两日，累得眼圈儿乌青，我不免有些心疼。考虑到明日还要带她去那秦城画坊出风头，我便吩咐她先去休息。

早秋已至，晚时起了风，引得我咳疾发作，紫兰姑姑亲自去端了药来，我三口灌进嗓子里，对自己这副身子骨颇为不满。虽然他们都不肯告诉我，但我知

道母妃便是因这咳疾过世的，我天生便随了她这怪病，平日里时常服药喂养着，倒也没什么不妥，只是惧怕风寒。

服了药，脑袋昏昏沉沉的，趁着疲乏，我和吟风一起坐在绣架旁，粗手粗脚有一针没一针地在绣图上扎着。绣得很难看，枝干歪歪扭扭，叶片凹凸不平，像是生了虫子。描红那花托绣得极是精美，衬上这佝偻的枝干，违和感甚浓。

父皇要我绣画给秦老夫人，无非是想提前促进婆媳关系，而我并没有嫁给容祈的打算，更无心取悦他老娘，便是这番应付在我看来已经算是给足了他们颜面。

晚些时候有人捎了话过来，说是靖王爷进宫见了父皇，因我昨日闯祸吓坏了他娘，总要适当避避风头，才错过了此番会晤。除此之外，靖王爷还特地命人捎了方盒子过来，我打开看过，里头是一套缠臂金，除了花纹不太常见，也没什么稀奇的。这东西又笨又重，我并不喜欢它。

紫兰姑姑收了盒子，在旁同我讲，这缠臂金还有另一番寓意，大约是情人表达爱意的信物。我听着觉得恶心，我同那容祈见都没有见过，何来什么爱意，如此迫不及待地讨好表白，不过是加深了我对他的厌恶。可惜吟风在靖王府走了一遭，并没有得见容祈的真容，只是说他府上的家丁侍卫都是从塞外带来的，大多五大三粗，想必主人也好不到哪里去。

翌日，天还没亮透，我就摸去宫婢的房间，摇醒了描红和吟风。

我是个极守信用的人，既然答应了要去那秦城画坊，必然不会失约。可我现在正被禁足，要溜出去更麻烦些，若是将描红和吟风都带上，难免目标大了点儿，只得将吟风留在娇华殿里做掩护。

我和描红沿着梯子爬出围墙，扮作出宫采买的太监，顺利溜出皇宫，来到我私自购下的一幢宅子。我们在宅子里换了衣裳，依然是扮了男装，走出宅院时天已大亮，我饿得直不起腰来，便带着描红在街上吃包子。

老板招呼我声“公子来了”，我吆喝了两笼热包子，抽了筷子仿着那江湖侠士的模样在桌子上戳一下，招呼描红大口吃。

平日里两笼包子是和吟风三个人吃，今日我与描红吃得两嘴油光，终是塞不进肚子里去了。描红道：“真的吃不下了，时候也差不多了，公子，我们且去吧？”

我却是衣服，总觉得浪费粮食有失功德。

想描红也是真的吃不动了，目光瞟向长街一处，几分踌躇模样。我顺她目光望去，描红急忙将目光收回，转面欲与我说话，我却瞟见一蓝衣男子，体态端方、步履徐徐、眉目平和，好一副泰然风流之态。

宫中正经男丁甚少，我竟也没见识地痴了一瞬，旋即感悟描红方才的慌张，噙笑打趣：“莫不是看上那家公子了？我去给你唤来认识认识。”

描红脸红，低头轻语：“公子莫要打趣，描红……”

“嗯，是顾念着你那家乡的情郎，”晃着筷尖的包子，我道，“虽然公子我并非不通情理之人，他日你情郎若是当真到帝京娶你，我当准许，可惜你进宫多年，除却家书几件，也没什么行动，这就说不过去了。倒不若你在帝京寻个相好嫁了，也好在身旁伴我。”

我自顾点头，觉得自己说得很有道理，以此为由，起身欲将那男子追赶，描红拦我不住，伸手在我腰间拍打一下，蓦地道：“公子，咱们的钱袋子呢？”

描红是个谨言慎行的小女子，她说钱袋子没了，定是真的没了。我两手在腰间摸空，包子铺老板听得描红这声惊呼，已殷切地靠拢过来，道：“好好找找，这大清早的不该闹贼啊，许是落在何处了。”

老板虽是诚心诚意地提建议，我却已想到了下一层，急忙将描红小嘴捂住，低声问道：“咱们出来的时候，你身上可带了什么值钱的物什？”

描红懵懂，只摸了摸腕上的银镯，那是她家情郎留与她的信物。

钱袋是寻不到了，我只得扭头，搓着手笑眯眯地问那老板：“在下今日时运不佳，叫人摸了钱袋子，这包子钱……”正说着，不幸瞟到竖在门口的牌子，上书“概不赊账”四个大字，心下又增了几分尴尬，同老板道，“总算是常客了，要不下次一起？”

“常客？”老板转了圈眼珠子，挺直了腰道，“既是常客，便该知道小店不赊账的规矩。咱们做的是小本买卖，来来往往都是常客，若大家都如公子这般时运不佳，这生意便没法做了。”

我叫他说得心里不痛快，本觉着要赊账挺抱歉的，此刻便忍不住道：“你一个卖包子的，怎的这般牛气！”

描红怕我滋事，拉了拉我的袖子，主动将手镯取下押给老板。老板映着晨光用袖子将镯子擦得锃亮，我不服道：“好生保管着，切莫沾了油污，过午我便来赎。若是出了什么岔子，小心你……”

描红拉我的胳膊，示意我不要随意恐吓百姓。

如此，今日去那画坊斗画，我便生了几分使命感：拿了赢来的银子，好去赎描红的宝贝。

走在路上，我不禁惋惜：“银钱倒也算了，那钱袋子是如意绣给我的礼物。”

“叫如意姑娘再绣一个便是。”描红道。

我仍闷闷：“你不知我求她一个刺绣有多难，她说这是她家传的绣法，只绣给情郎呢。”

提到情郎我又想起方才那蓝衣的公子，朝包子铺方向望去，那里地处偏角，想是附近住户显贵，闲杂人甚少。

我道：“那公子想是住在那里，或是与那家人有些来往，你若有心，咱们可去打听打听。”

描红眨了下眼睛：“公子可记住那人样貌了？”

我摇头：“那倒没有。”

描红低头浅浅一笑：“别想了，咱们还有正经事呢。”

我只得再回头望一眼，想到这天下有千万人，若非有心寻找，想遇到第二次何其之难，念此心中竟有丝惆怅。

逛到秦城画坊的时候，已将近正午，画坊外集结了不少帝京里有名的文人骚客，有几位公子哥儿，我也曾有幸被他们朝拜过。不过朝拜时，大多我在高处远处，或者是坐在帘子后头，他们看不清楚我的容貌，我倒可以从他们的谈吐称呼间，大概猜出他们的身份。

我来得相对迟了些，重要人物嘛，自然要晚些登场。

掌柜主动前来招呼，笑容也不似寻常生意人那般讪讪，颇有几分文雅气质。我礼貌相迎，由他引着进入大堂。

上次此地开张，我并没有机会进来一睹室内风采，此番倒也略略开了眼界，那些挂在外头的字画先不论真假，单从手法布局来看，皆是佳作。我摇着扇子信步浏览，竖耳听着旁人品头论足，偷偷问身旁描红：“如何，有把握吗？”

描红轻笑：“公子且看着。”

待人到得差不多了，掌柜取来十幅画作，参与比试者品鉴过每幅画作之后，

在纸上书下此画真伪，十幅全都看准了的，便能进入下一轮。

不多时便宣布了晋级名单，我在宫外招摇撞骗的名字亦在其中。

掌柜又请大家一一讲解那些画作的年份背景，乃至每幅字画的由来故事，这便又刷掉几个，比试进行到最后，剩下两人不分伯仲，我便是其中之一。

店家便张罗加赛一轮，说是要将镇店之宝拿出来。

掌柜回去取画的时候，我特意打量了一番另一名赢家，此人生得高大，眉目上乘，眉宇之间气质硬朗，我看来有三分熟悉。

像谁来着，嗯，是了，家兄顾且行。

我素认同以貌取人还是有些道理的，此人虽称得上才俊，却实在不似个正经风雅大家，聪明如我，便品出了些旁的门道。

这人说不定是店家找来的托儿，好让旁人赢不了那百两银子。

他似乎感受到我的目光，转身对我礼貌一笑，拱手道：“在下姓秦，秦子洛。”

我便回礼招呼：“荆桧，幸会。”

我听他口音纯正，并没有帝京本地人言语间惯有的慵懒，大约是个外来客。因我们现在还是对手，我并不想与他说太多，实际也没什么可说的，既然他也这般懂画，若是同我聊起画作来，暴露了我一路杀到此刻，靠的是随从在作弊，难免失了颜面。

他初是客套了两句，见我态度冷淡，便也不再废话。

那镇店之宝封得极是妥帖，撕了许久才将封画的锦缎揭开，展开后是一幅绝妙的山水画，画中并无缭乱的内容和线条，只是苍茫大漠、孤烟落日，画角是一阵风沙，似女子乘风而舞，翩跹动人。

我并没有开口，描红微微有些发怔，倒是那秦子洛先一步说起此画的由来。

“这是先皇顾景痕之作，画的是无雁城之外大漠的风景，而那起舞的风沙，乃是先皇挚爱的剪影。此图的名字，叫作‘归云一去’。”

他说得没错，一字一句都没有错，准确到已经不需要我再多说什么。

掌柜笑盈盈地问我有什么要补充的，我不肯认输，只得来一招出其不意，踏步上前，两手持着画卷，直接将那幅画撕了。

众人对我这动作不解，我道：“但凡真迹还留存于世间，赝品便一文不值，

撕了也无妨。”

这次不需要描红，我也知道这幅画是假的，纵使仿得再像。因为我最爱搜集先皇遗作，这幅《归云一去》的真迹，便收在本公主的宝阁内。

掌柜淡淡而笑：“荆公子果然慧眼，这画确实是临摹之作。”

秦子洛也十分有风度，拱手道：“秦某拜服。”

我赢了，也没有很高兴，心里却记挂着另一桩事情。先皇顾景痕的丹青别具一格，这幅《归云一去》，乃是他用左手所绘，要仿得如此逼真，实在需要极深的功底。这世间虽丹青圣手繁多，但因我对先皇画作的偏爱，不肯相信竟然真的有人可以仿至这般程度。

百思之后，我还是将疑问道了出来。

掌柜回道：“承蒙荆公子看得上眼，此画出自我家公子之手。”

原来这掌柜并不是这画坊的大掌柜，他背后还有个公子。我便起了兴趣，想见见这能将先皇手笔仿至如此水平的人物，可那掌柜却以他家公子不喜抛头露面为理由拒绝了。我不由得怀疑，莫不是他口中的公子，实际也是位闺阁中的小姐？

见不到人，我却不打算就这么算了，因容祈回朝，最近风声紧得很，我好不容易溜出来一趟，一定得把想办的事情都办了。从老板那里取了一百两赏银，我命描红先去街上将她的手镯赎回，又独自在画坊中逗留一阵。

想起画坊开张那日，我曾与掌柜约定，若是赢了，我不仅要那一百两，还要他答应我一件事情。我当时不过是图多占个便宜随口一说，今日倒果真派上了用场，我找掌柜要他履行当日的承诺，若是他们公子不肯出来相见，我并不介意私下交涉。

因那公子眼下并不在画坊，我便将随身的小扇交给掌柜，以此为信物，请他帮我留个口信。我这柄小扇还是个素白的扇面，不若就请那公子在其中绘一幅美人图。为了报复这公子藏头缩尾的行径，我还特别交代一句，我要的不是旁的美人图，图中所绘必须是帝京第一青楼醉生阁的当家头牌——郁如意。

我想若是能画出如此水墨之人，大抵人品厚道值得信赖，倒是没怎么担心赖账这回事，只说得空了会亲自来取，届时希望能有幸与尊公子一见。

我虽不知下一次出宫是什么时候，但眼看就要到重阳节，按照惯例，每逢重阳前后父皇便会去温泉行宫小住，我因身子骨儿弱，不宜跋涉，便不必随行。山

中无老虎，猴子称大王，虽总共不过几日，却也是我最无法无天的时候。

出了秦城画坊，我朝街市走去。七里铺和中央大街之间有条巷子，说长倒也不长，只是人流少了些。听说当年先皇就曾在此遇刺，好在杀出个过路的少年英雄，以血的代价与先皇一并击退刺客，二人便在此地结缘，从此展开一段扑朔的情仇之路。

好巧不巧，我在拐角的古树下微微驻足，正幻想当年先皇英姿时，竟也被几名盗贼围住了。

我左右看了看，没有发现路见不平的英雄少年，也确定了自己就是他们要下手的目标。

这才恍然开悟，我携百两巨资从画坊出来，叫人一路尾随至此竟不自知。好歹我也是个皇家儿女，盛世之下虽不至于刀口舔血，防贼防盗的基本常识还是有的，况且父皇是个开明的人，除了绣花之外，也会叫人教我几招拳脚。但真的只有几招而已，至多应付应付单枪匹马的泼皮流氓，面对这种有组织有预谋且分工明确的武装力量，只有任人宰割的份儿。

我低眉顺眼地将手掌探入衣襟，强盗们大约以为我要摸暗器，态度又警惕了些。

我自然没有准备暗器，不过是打算将身上财物主动交与他们，我终归是个女儿家，不方便被他们搜身。

许是觉得我过于大方，身上定还藏了什么值钱的玩意儿，匪首便示意手下靠过来搜。

我自然是不肯的，眼一闭，只能姑且一试最低劣的招数，朝巷子另一头扬扬下巴飞快道：“看那边！”

打劫的显然不吃我这套，而我那一瞥实实在在乃“惊鸿一瞥”，一不小心便瞥到个身影。

面貌清秀，眉目平和，又是个风流倜傥的美男子！与吃包子时瞧见的那个有几分相似，不过当时匆匆看过，印象已不太清晰。

那人仍脚步徐徐地往这头走着，听见我说话，方才微微驻足，看到这头一帮强盗正围着个良家少年。

面白唇红的男子，不免让人感觉娇气，我看他也不像个练武的，便是有点儿